

中国药科大学部门函件

药大标函〔2023〕1号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采购人（单位）：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为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实现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进一步规范采购工作，预算100万元及以上货物、服务、工程采购项目，需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开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相关工作。现将《中国药科大学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附件1）印发，请遵照执行。

为简化项目采购流程，现将采购需求管理流程与采购立项申请流程合并。采购需求管理审核流程结束即采购立项同时完成。

请各采购人（单位）在采购招标管理系统采购需求模块中填写附件2《中国药科大学采购项目需求调查表》（如需）、附件3《中国药科大学采购需求表》、附件4《中国药科大学采购实施计划表》，提交后由招投标办公室组织审查小组审查，出具附件5《中国药科大学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采购实施计划审查表》的审查意见，审查通过后，需求管理工作完成。

相关具体系统操作指南及附件电子版可从采购招标管理系统或招投标办公室网站办事指南中获取并下载。

联系方式：86185029，江宁校区行政楼 316 室。

附件：1.中国药科大学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2.中国药科大学采购项目需求调查表

3.中国药科大学采购需求表

4.中国药科大学采购实施计划表

5.中国药科大学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采购实施
计划审查表

